

【实用】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这项企业所得税优惠要知道！

产品名称	【实用】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的企业，这项企业所得税优惠要知道！
公司名称	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
联系电话	18062443523 18062443523

产品详情

一问：可以享受该加计扣除政策的残疾人员的范围是哪些？

残疾人员的范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有关规定。

二问：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享受主体是？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三问：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如何进行加计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的下列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二）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六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二）项所称企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的加计扣除，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加计扣除。

企业就支付给残疾职工的工资，在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允许据实计算扣除；在年度终了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再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计算加计扣除。

因此，企业在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时，还是按照实际发生数进行扣除，在年度申报和汇算清缴时可以按照实际发放的残疾员工的200%进行扣除。

四问：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应满足哪些条件呢？

企业享受安置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应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五问：企业享受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税收优惠时应准备哪些资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附件规定：“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加计扣除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有：

1.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证明资料；

2.通过非现金方式支付工资薪酬的证明；

3.安置残疾职工名单及其《残疾人证》或《残疾军人证》；

4.与残疾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